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85號

債 務 人 陳孟涵即陳菱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孟涵即陳菱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另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同條例第151條第7項

01 定有明文。此依同條第9項規定，準用於該條例施行前，債
02 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
03 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04 商。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意旨，所謂「不可歸責
05 於己之事由」應係指金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
06 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
07 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
08 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收入減少；或
09 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
10 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支出增加等情事。至所謂「履行有
11 困難」即應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2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
13 額，始足當之，以衡平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權益，並符憲法
14 第15條所定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於民國95
16 年11月26日與最大債權銀行中華銀行協商還款協議，約定應
17 自95年12月起，按月還款15,614元，分120期償還，惟因斯
18 時債務人為家庭主婦，皆係由前夫處理還款事宜，因前夫無
19 法負擔，債務人投入職場試圖還債，但收入仍不穩定，最後
20 前夫完全放棄還款，債務人之收入不足支應自己與小孩之必
21 要生活費用，致未能依約履行，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22 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而毀諾；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3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如附表一所示各項資料在
27 卷可稽。債務人現年59歲，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其財產、
28 收入及支出現況如附表二所示，為其自陳明確，且有如附表
29 二所示之資料在卷可憑。債務人雖有機車一部，然係於民國
30 103年出廠，迄今殘值甚微；又債務人雖另自陳其於彰化銀
31 行、國泰銀行、土地銀行及郵局帳戶內尚有存款，然上開存

01 款餘額均未達1,000元，縱不列計，對於債務人財產狀況之
02 評估，亦不生影響。

03 (二)債務人雖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0,699元等語（見本院
04 卷第19頁），然按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
05 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
06 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
07 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
08 必要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甚
09 明；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2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13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14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15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亦
16 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債務人主張其必要支出逾消債條例地
17 64條之2第1項所定數額者，須提出單據證明確有該等支出之
18 必要。債務人係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112年度每人每月最
19 低生活費數額16,000元之1.2倍即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0 所定數額為19,200元。債務人陳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20,699
21 元，包括房租8,500元、家用費用1,000元、電話費699元、
22 生活雜支1,000元、三餐費用7,000元、職業工會勞健保投保
23 2,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206至213、322至331頁），
24 而高於上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數額。但就債務人
25 所提家用費用1,000元、電話費699元、生活雜支1,000元、
26 三餐費用7,000元部分，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以實其
27 說，依照上開規定，應當予以減除。減除後餘額11,000元低
28 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數額19,200元，即應以19,2
29 00元認定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30 (三)依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所陳報，債務人負擔之債務（含本
31 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現即至少8,599,709元（見司消

債調卷第48頁、本院卷第21、106、118、119、305頁）。其財產現值約145,870元，如全數用以清償債務，尚不足8,453,839元。縱不計上開債務日後產生之利息及違約金，以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可剩餘約5,775元，縱全數用以清償，亦需約122年（計算式：8,453,839÷5,775÷12÷122）始能清償完畢，債務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應可認定。再債務人前於95年11月26日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以每期返還15,614元達成協商協議，固有該協議書可查（見本院卷第307頁），然債務人現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5,775元，顯然無法依照上開協商協議還款，且債務人收入減少，係屬不可歸責債務人之事由，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第7項但書，債務人仍得聲請更生。

(四)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自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

附表一：

編號	資料	卷證所在
1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本院卷第128頁
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本院卷第130至135頁
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本院卷第138至140頁
4	109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本院卷第45、142、332頁
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本院卷第46頁
6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	本院卷第307至313頁
7	機車車號000-000號之行照影本	本院卷第333頁
8	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存摺資料	本院卷第192至198

(續上頁)

01

		頁
9	集保所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	本院卷第150頁
10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本院卷第160至163頁
11	薪資明細表	本院卷第200至205頁
1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本院卷第48至50頁

02
03

附表二：

壹、財產現況			
編號	財產種類及數量	估算現值約 (新臺幣)	卷證所在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保單(按解約金金額估算)	124,046元	本院卷第247頁
2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保單(按解約金金額估算)	19,947元	本院卷第230頁
3	車牌號碼000-000機車(103年出廠)	0元	本院卷第333頁
4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6股(按112年8月15日收盤價每股19.55元估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1,877元	本院卷第240頁
合計:		145,870元	
貳、收入現況			
編號	收入項目	每月金額約 (新臺幣)	卷證所在
1	薪資(按111年1月至同年12月平均值計算)	24,975元	本院卷第200至205頁
合計:		24,975元	
參、支出現況			
編號	支出項目	每月金額約 (新臺幣)	卷證所在
1	每月必要支出(按112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	19,200元	
合計:		19,200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07 書記官 張祐誠